附件：

外语系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满足“四个全面”部署要求，切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四个合格”目标建设。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管理机制。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普通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党建工作部署和外语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领导体制

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明晰。系党委对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系党委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2.工作机制

系党委每学期专题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做到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学生党建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

3.学生党支部设置

根据规定，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任期为2年。委员会应坚持按期换届。每年对所属学生党支部进行排查和整顿。本科生学生党支部按照专业班级纵向设置，研究生党支部按照专业年级纵向设置。

4.学生党建工作队伍

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党支部书记一般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中选拔，定期对支部书记、支委进行党务知识培训。

二、党员发展

1.发展原则

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坚持做好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的考察、教育工作。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2.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入党申请人向党支部提交书面申请，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安排谈话，了解有关情况。入党积极分子需要通过团支部或三至五名正式党员书面联名推荐，经支委会研究决定后，认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支部指定一至二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定期向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端正入党动机，并向党支部汇报有关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培养联系人递交一份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签字审查后递交党支部存档。

党支部将结合培养联系人意见，推荐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系党委举办的党课培训。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教育

支部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获得党课培训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参照发展对象推荐标准（见附件1）。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推荐一定数量的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后备人选。发展前支部组织推荐的后备人选进行集体汇报答辩，表现优秀最终确定为发展对象，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系党委备案。

系党委同意后，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其入党介绍人，也可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向发展对象介绍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等。

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可以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材料等了解情况。凡是未经政审或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被列为发展对象后，系党委要进行不少于三天（或二十四学时）集中培训，并出具结业证书。对于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合格但一年半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再次吸收前需要重新培训并考核。

4.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

支部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前，需要将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党课结业证书、考察报告、政审报告、思想汇报）等报送系党委预审，预审合格者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经系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有效。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需要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系党委。在审批前，系党委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谈话内容主要有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目前的优缺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支部将系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可以通过组织生活、集中培训和实践锻炼等形式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支部每年“七一”前集中组织党员进行宣誓活动，每半年进行一次考察。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一个月，本人向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支委会依据预备党员考察标准（见附件2）在一周内审查相关材料（包括转正申请书、群众意见、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考察写实登记表）等，考核合格的预备党员（≥60分）经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后报送系党委审批；考核不合格的预备党员（＜60分），经支部大会讨论仍认定为不合格的，给予延期转正，报系党委审批。

 拟转正预备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公示5个工作日后，支部将志愿书、转正申请书、培养考察等材料报送系党委审批。

三、教育管理

1.党员继续教育

党员继续教育要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各学生党支部应定期地开展集中培训，每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党委书记、党员院长要每学期给学生党员至少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学生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并做好政治理论学习记录。对于连续两次未请假不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的党员，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要履行好自身责任及时对该党员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支部上报系党委，由系党委书记或党委委员对该党员进行谈话教育。

支部每学期召开一次党员民主评议活动，党员对照“四讲四有”的标准进行自评，党员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过民主评议后，将对党员进行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的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形成纸质材料，由支委签字后放入个人档案。

2.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构建以党分校为主体、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不拘泥于书面文本形式学习，要运用系微信、易班平台、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等网络新媒体，随时随地发布动态消息，进而互动学习和交流。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3.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

学生党支部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学生党员管理，加强学生党员教育，提高学生党员素质。要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

4.加强学生党员日常管理

要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

四、发挥作用

1.充分发挥学生党组织作用

系党委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党组织要增强在学生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针对性、实效性，在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充分发挥学生党员作用

学生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

附件1：

发展对象推荐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思想进步，立场坚定；

（二）参加党课学习并取得党课结业证书；

（三）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原则上位于班级前50%，且上一学期无挂科，之前挂科的应补考及格；研究生着重参考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突出；

（四）英语专业三、四年级的学生，应通过英语四级；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无不良行为记录。

 （六）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以优先列为发展对象。

**二、参照指标：**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考评标准** |
| Ⅰ.民主评议（40分） | 学生认可 | 40 | 计分=得票数/投票人数\*40（0-40分）。 |
| Ⅱ.学术科研（20分） | 学习成绩 | 10 | 课程成绩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成绩单》为准；计分=平均学分成绩/100\*10。（0-10分） |
| 学术活动 | 10 | 当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2分；（0-4分）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每次1分。（0-2分）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演讲比赛、口译大赛、辩论赛、配音大赛、外文歌曲大赛、英文NEWS风采大赛等）省级及以上获奖加4分；校级及地市级获奖加3分；系级获奖加2分。(0-4分) |
| Ⅲ.社会实践（20分） | 创新创业 | 6 | 1.个人组建团队参加学校创新创业项目，队长加4分，队员加2分；（0-4分）2.在校里各项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加1分，校级以上获奖加2分。（0-2分） |
| 学生活动 | 6 | 参加系里组织各项团学活动每项加1分。（0-6分） |
| 学生干部 | 4 | 校、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工委副书记计4分；校、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计3分；校、院学生会会部委计2分；班级班长、支书计3分；班级班委计2分；（0-4分）得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
| 职业资格证书 | 4 | 通过专四考试计2分；专四成绩70分及以上计3分；其他外语证书每项计1分；教师资格证计1分；（0-4分）得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加满为4分。 |
| Ⅳ.党支部评议（20分） | 支委会评议 | 10 | 计分=（支委会评议平均分/100\*10）（0-10分） |
| 团支部活动 | 5 | 参加团支部活动每次加1分；（0-5分） |
| 提交汇报 | 5 | 提交思想汇报、学习心得每篇1分；（0-5分） |

附件2：

预备党员转正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考评标准** |
| Ⅰ.党支部评议（50分） | 支委会评议 | 25 | 根据支部会议上的发言次数、支部建设建言献策、是否按时完成支部任务等，取支部书记、支委打分平均分。（0-25分） |
| 党员评议 | 25 | 根据预备党员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生活中是否乐于助人等，取党支部其他党员打分平均分。（0-25分） |
| Ⅱ.党支部活动（50分） | 支部会议和活动 | 25 | 以参加支部会议或活动的签到次数为准，一次计5分，可累计叠加，最高分为25分。（0-25分） |
| 支部理论学习 | 25 | 以提交到支部的学习心得体会等作业篇数为准，一篇计5分，可累计叠加，满分25分。（0-25分） |